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5-006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	0009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中军	童心	
办公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长路与经八路交叉口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长路与经八路交叉口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0373)3911359	(0373)3911359	
电话	(0373)3978861	(0373)3978966	
电子信箱	000949@bailu.cn	000949@bailu.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纤维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和氨纶纤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8。

1.总体情况

化学纤维包含了合成纤维和再生纤维,公司生产的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是一种再生纤维,氨纶纤维是一种合成纤维。

2024年,我国宏观经济保持平稳向好态势,为纺织化纤行业运行创造了有利条件,化纤行业呈现出恢复性增长态势,但随着低基数效应减弱,部分指标的增速环比放缓。行业平均开工负荷总体处于高位,产量在低基数基础上实现较快增长。2024年,虽然化纤行业新增产能有所放缓,但是在产能高基数的情况下,高开工率造成一定供应压力,市场供需格局偏弱,企业间竞争加剧。

公司时刻关注内外部环境发展形势变化,因时因势调整工作重心和应对举措。公司培育新质生产力,厚植深绿新白鹭,采取灵活、开放和积极进取的营销策略,敏锐地应对市场变化,多种途径扩大销售。围绕关键问题精准施策,公司发展逆势前行、韧性十足,经受住了行业发展新业态下的考验。

2.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情况及趋势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生产国,2024年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总产能约为25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品除供应国内市场外,还大量出口到南亚、东南亚、中东及欧洲等海外市场。近年来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不断洗牌,行业集中度越来越高,主要集中在新乡化纤、吉林化纤、宜宾丝丽雅、奥园美谷等企业。其他企业因产能落后和环保等原因,已陆续退出市场。公司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能规模、装备水平、产品质量均居行业领先地位。

2024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产能略有增长,下游整体需求受新国风等消费趋势影响有所增长,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利润水平大幅增长。

3.氨纶纤维行业情况及趋势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氨纶生产和消费国。2024年国内氨纶纤维产能约为137万吨。我国产能较大的厂家包括华峰化学、晓星中国、新乡化纤等。氨纶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规模优势,核心竞争力较强,逐步向差异化氨纶产品转化。伴随我国全面小康社会的建成、消费升级等,氨纶下游需求自然增长与渗透率进一步提高,我国氨纶消费量整体处于增长状态。公司氨纶业务规模、技术水平在我国氨纶行业的第一梯队地位不断巩固。

2024年度,氨纶纤维行业供需双增,且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行业竞争环境及行业格局小幅改善,但受主要原料PTMEG价格波动叠加下游织造开工偏弱影响,氨纶纤维价格下行调整,行业市场行情较差。

(二)公司行业发展及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智能制造、节能降耗等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白鹭"牌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倍受瞩目。公司获得全国纺织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示范企业、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中国纺织服装品牌竞争力优势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公司主要生产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和氨纶纤维,是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的龙头企业。

公司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能为10万吨,生产经验超60年。多年来,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菌草纤维、首赛尔、瑞赛尔等众多新品引领行业绿色发展,进入新质发展新赛道。随着产能的扩大,设备和工艺不断改进,公司的一体化配套装备具有低能耗、高效率的优势。公司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能规模、装备水平、产品质量均居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氨纶纤维产能为20万吨,生产经验超20年。公司差别化氨纶生产线居国际领先水平,智能化、数字化在机器人落丝、自动分拣和智能仓储等设备上得以运用,在减少用工的同时,生产效率也得到提高。公司"白鹭"牌氨纶纤维品种丰富、规格齐全,可满足客户的多种需求。公司的超细旦超柔软等差异化氨纶品质优良,获得市场的高度认可。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有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利用ERP系统对材料采购流程进行控制。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实行长期定向供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有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根据行情每月确定采购数量和价格;辅助材料、配件和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主要采用招标形式。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产品工艺特点采用连续生产,以确保产品工艺性能稳定、质量可靠。日常生产结合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予以安排,随市场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常规品种保持一定的库存,差别化产品根据订单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两大主要产品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和氨纶在销售模式上均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3,079,694,127.23	11,993,241,383.85	9.06%	11,185,533,69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97,551,389.44	5,447,087,048.63	19.28%	5,510,238,187.8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365,774,526.66	7,378,745,534.64	-0.18%	7,274,425,74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552,512.53	-42,153,560.10	682.52%	-434,612,40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351,701.56	-66,605,867.05	448.85%	-466,271,13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753,994.33	565,943,718.51	-147.49%	-103,086,34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74	-0.0296	631.76%	-0.29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74	-0.0296	631.76%	-0.2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0.77%	4.82%	-7.3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67,073,843.53	1,828,280,004.00	1,762,233,852.52	1,808,186,82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31,399.62	89,258,166.78	47,799,158.46	46,263,78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93,997.55	91,713,377.38	42,280,710.29	38,363,61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08,409.07	-30,696,515.65	-48,163,378.70	-142,085,690.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8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8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2%	442,507,079	0	质押	90,000,000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6%	194,878,885	0	不适用	0	
张森箭	境内自然人	0.83%	14,151,000	0	不适用	0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13,026,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4%	12,650,509	0	不适用	0	
周兰云	境内自然人	0.70%	11,840,000	0	不适用	0	
王亚君	境内自然人	0.64%	10,844,110	0	不适用	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8,068,616	0	不适用	0	
林加祖	境内自然人	0.41%	6,972,678	0	不适用	0	
龙华	境内自然人	0.23%	3,977,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10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亚君通过信用交易保证券账户持有5,995,6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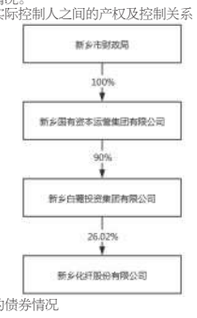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公司主营氨纶纤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做强做优主业,延伸产业"的发展战略,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产业升级、优化结构、促进发展的重要举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工作,加强在生物基化学纤维及原料的研究力度,在产业升级与绿色低碳转型双重叠加的时代浪潮中砥砺奋进,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科技创新等各项工作持续提升,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4年,公司主要产品氨纶纤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不一,但产业优胜劣汰进程加快。2024年,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开展各项工作,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生产经营策略,防控市场风险,同时强化管理,精细成本管控,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稳定,工程项目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生物质纤维素长丝96,368吨;生产氨纶纤维183,212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36,577.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55.25万元。

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和重要决策尽心尽责。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项目进展顺利,实现了公司投资项目的发展目标。

董事长:邵长金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5-01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4月02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17:00时在"新乡化纤IR"小程序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新乡化纤IR"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新乡化纤IR";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新乡化纤IR"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邵长金先生、总经理李玉栋先生、独立董事武龙先生、财务负责人冯丽萍女士、董事会秘书王中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童心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提问方式即为上述"参与方式一"、"参与方式二"),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问通道自本日起开放。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5-01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4日、2024年9月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鹭水务")、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鹭")、新乡菌草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菌草新材")开展正常业务提供相关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有效期一年。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预计总额的前提下,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之间进行调剂,将菌草新材、兴鹭水务分别调剂5,800万元、2,000万元额度给新疆天鹭,即菌草新材剩余担保额度由8,000万元降至2,200万元,兴鹭水务剩余担保额度由2,000万元降至0万元,新疆天鹭剩余担保额度由4,200万元提升至12,000万元。

因新疆天鹭业务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3月26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号:CHET92000001620250300000001),约定公司为新疆天鹭与该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营运资金类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号:HET09200000162025030000001)下形成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12,000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前公司对被担保方(新疆天鹭)的担保余额为65,8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77,8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对本次议案中全资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剩余2,2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余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新疆天鹭	100%	63.28%	65,800.00	77,800.00	0	否
	菌草新材	72.09%	44.53%	7,200.00	7,200.00	2,200	否
	兴鹭水务	100%	13.72%	0	0	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疆天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30日,法定代表人李玉栋,注册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经营范围:纤维素纤维、合成纤维、纱、线、纺织品的制造、染整等深加工和销售;棉絮棉的制造与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及技术对外服务;副产品无明粉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来料装配、来样加工、补偿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新疆天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关键管理和财务等人员均由公司委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疆天鹭的总资产144,075.29万元,负债总额91,173.72万元,净资产52, 901.57万元,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21,936.67万元,利润总额1,468.12万元,净利润3,356.67万元。(已经审计)

新疆天鹭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合同号:CHET92000001620250300000001)

1、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喀什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子公司开展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推动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经营状况正常,其关键管理和财务等人员均由公司委派,风险可控,获得该担保额度将有助于其拓展融资渠道,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鹭的担保额度剩余为0万元,公司为全资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3.24%。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合同号:CHET92000001620250300000001);

4、《借款合同(营运资金类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号:HET09200000162025030000001)。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5-00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5,552,512.5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1,265,908,710.98元,减支付2024年中期普通股股利49,706,997.66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1,461,754,225.85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鉴于公司2024年度已进行中期分红,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考虑,提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前三季度分红)为49,706,997.66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0元。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49,706,997.66元和股份回购总额0元,上述两项总额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20.24%。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9,706,997.66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552,512.53	-42,153,560.10	-434,612,409.5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61,754,225.8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59,074,460.2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9,706,997.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7,071,152.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9,706,997.6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如上述表格指标所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30%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确保公司具有充足流动资金支持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战略目标、经营计划等多重因素后制定,将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3、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将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各类股东保持正常的沟通,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接受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或建议,并及时给予反馈,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政策。同时公司多次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以更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回馈广大投资者。

公司2023年、2024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0.42%、0.38%,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5-007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3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116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2025年3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2025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2025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鉴于公司2024年度已进行中期分红,从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考虑,提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内容详见2025年3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议案》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就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考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称职。

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玉栋先生、姚永鑫先生、张家启先生、王中军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防范风险及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内容详见2025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八)审议《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预计为38万元(含税)。

(内容详见2025年3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参照公司所处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目前的每人5万元/年(税前)调整为每人7万元/年(税前)。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楚金桥先生、赵静女士、武龙先生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5年度生产经营需求,拟向21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89.28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额度及产品使用以企业实际经营需要及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

序号	银行名称	拟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1	建设银行新乡分行	128,000
2	工商银行新乡分行	120,000
3	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110,000
4	交通银行新乡分行	80,000
5	中国银行新乡北站支行	75,000
6	中原银行新乡分行	55,800
7	农业银行新乡平原支行	50,000
8	中信银行新乡分行	40,000
9	浦发银行新乡支行	30,000
10	光大银行郑州祥盛街支行	30,000
11	汇丰银行郑州分行	30,000
12	郑州银行新乡人民路支行	30,000
13	民生银行新乡分行	25,000
14	兴业银行新乡分行	19,000
15	平安银行新乡分行	10,000
16	邮储银行新乡分行	10,000
17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10,000
18	广发银行新乡分行	10,000
19	恒丰银行郑州分行	10,000
20	华夏银行郑州分行	10,000
21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	10,000
合计		892,8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5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二)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2025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2025年4月25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25年3月28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5-011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年4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乡市红旗区新长路与经八路交叉口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办公楼5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1.公司已对提案进行编码,详见表一;

2.本次股东大会已经针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